

证券代码：002501

证券简称：利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，获悉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（长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有智能”）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部分质押。质押数量 3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01%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.0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倍有智能	是	16,303,635	2.04%	0.46%	否	否	2026年3月26日	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	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	非融资担保
		84,859,332	10.61%	2.39%						
		218,837,033	27.35%	6.16%						
合计		320,000,000	40.00%	9.01%					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倍有智能	800,000,000	22.54%	0	320,000,000	40.00%	9.01%	0	0%	0	0%

三、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

（一）截至本报告日，倍有智能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截至本报告日，倍有智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
- 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